

附件 20:

## 南开区税务局万兴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开税五费限缴通〔2025〕 6号

智富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3MA074AQM86)

事由: 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 经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你单位因未按时缴纳社保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2219.72)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万兴税务所关于送  
达智富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社会  
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的公告

智富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3MA074AQM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  
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开税万  
费限缴通〔2025〕6号，文书内容见附件。自公告之日起满  
30日，上述《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即视为送达。请  
你单位及时到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万兴税务所签收文书。

特此公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检查）通知书》（津开  
税万费限缴通〔202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万兴税务所

2026年3月18日

